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附註2) 股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茲確認、批准、授權及／或於各方面認可本貸款協議、各次提款(定義見本通知構成其一部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在提供之空格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對本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標有「反對」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加上「✓」號，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由較先者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名稱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即為較先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據以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但於當日中午前解除，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另一適當日期及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安排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一詞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閣下之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予本公司。倘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能會為任何所述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 閣下之個人資料，以及為核實及紀錄目的保留有關資料一段必要時間。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